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文件

办艺发〔2022〕66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第十七届 文华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本部直属文艺院团：

根据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总体安排和《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章程》《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第十七届文华奖评奖办法》，文化和旅游部将组织开展第十七届文华奖评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华大奖申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本系统的申报工作，根据《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

——文华奖章程》《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第十七届文华奖评奖办法》，结合各自工作实际，遵照评奖标准和参评条件，做好参评作品的资格审核、材料审查和组织申报。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可向文化和旅游部报送1个最具代表性优秀作品参加终评。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承办地可报送2个最具代表性优秀作品参加终评。报送前，须由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向社会公示，为期7天，接受社会监督。报送材料包括：

（一）申报工作总体情况；

（二）参加终评作品的剧本、节目单和申报表（加盖报送单位公章）、能够佐证演出场次的证明等材料各3份，以纸质文件形式报送，电子版发送邮箱 ysswhj@mct.gov.cn；

（三）作品高清影像（须配字幕，播出版，不带观众的专业级视频资料，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 ，帧率为25，码流不低于8Mbps）和5张剧照（分辨率不低于 5184×3456 ，格式为JPEG），以U盘形式报送；

（四）报送作品为重大革命历史题材、民族宗教题材的，另附省级党委宣传部门审读意见。

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文艺院团、有关部委所属文艺单位参照以上要求，报送1部作品至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由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组织评委以观看录像的方式进行评议，产生3—5个最具代表性优秀作品参加终评。

二、单项奖申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本系统的申报工作,可在编剧、导演(编导)、音乐创作、舞台美术、演员门类中,报送1—2个门类相关人员(每门类1人)参加单项奖评奖,并排出顺序。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文艺院团、有关部委所属文艺单位报送1个门类相关人员参加单项奖评奖。报送材料包括:

(一)参评人员申报表、所在单位上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推荐函(加盖报送单位公章)等材料各3份,以纸质文件形式报送,电子版发送邮箱 ysswhj@mct.gov.cn;

(二)参评人员代表性作品的演出高清影像(须配字幕,播出版,不带观众的专业级视频资料,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 ,帧率为25,码流不低于8Mbps)和本人照片(2寸近照1张、参评文华表演奖还需6寸剧照1张,分辨率不低于 5184×3456 ,格式为JPEG),以U盘形式报送;

(三)参评文华编剧奖需提供代表性作品的剧本,参评文华导演奖需提供代表性作品的导演阐述,参评文华舞台美术奖需提供代表性作品的舞台美术设计稿、设计理念阐述等,参评文华表演奖需提供能够佐证本人演出场次的证明材料;

(四)参评人员代表性作品为重大革命历史题材、民族宗教题材的,另附省级党委宣传部门审读意见。

三、有关要求

演出场次统计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按剧目首演以来时间跨度平均折算(以“月”为单位),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

政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要确保申报剧目和参评文华表演奖人员符合演出场次要求。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以寄出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演出的相关佐证材料可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补充提交）。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文艺院团、有关部委所属文艺单位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以寄出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请各地区、各单位认真组织、严格把关，将材料寄至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综合处，信封须标注“第十七届文华奖申报材料”字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0 号，100020

联系人：吕锋、刘凤梅

联系电话：010-59881752、59881759，59881332（传真）

特此通知。

- 附件：1. 第十七届文华奖文华大奖参评作品申报表
2. 第十七届文华奖文华单项奖参评人员申报表



附件 1

第十七届文华奖文华大奖参评作品申报表

作品名称 (注明品种)			演出时长	
创演单位全称		首演时间		
		承诺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演出场次		
		其中: 线上演出、演播计入场次		
创演单位主要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创作类型	☐ 原创 ☐ 改编 ☐ 移植 ☐ 其他			
参评类别	☐ 戏曲 ☐ 话剧儿童剧 ☐ 音乐舞蹈杂技			
创演单位简介				

主创人员 (非本单位的主 创人员请注明)	编 剧	
	导 演 (编导)	
	音 乐	
	舞 美	
	本团主演	
主创人员简介		

是否有违法违规或因失德失范在社会上 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参与创作	☐ 是	☐ 否
思想内容、 艺术特色介绍		
“两个效益” 情况（含主创 人员深入生 活、下基层演 出情况等）		

创演单位承诺	本单位已阅知申报要求，现郑重承诺所有内容完全真实，著作权无异议，如有失实，本单位愿承担全部责任。 (盖章) 年 月 日		
创演单位是否同意申报作品视频、剧照等资料在中国艺术节期间进行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广播、电视、平面媒体、新媒体等平台	☐ 是	☐ 否	
省级文化和旅游 游行政部门或 中央军委政治 工作部宣传局 纪检机构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文化和旅游 游行政部门或 中央军委政治 工作部宣传局 推荐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作品为重大革命历史题材、民族宗教题材的，请另附省级党委宣传部门审读意见。2. 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文艺院团、有关部委所属文艺单位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2

第十七届文华奖单项奖参评人员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学历		职称	
专业领域 (可多选)	☐ 京剧 ☐ 昆曲 ☐ 地方戏曲 ☐ 话剧 ☐ 儿童剧 ☐ 歌剧 ☐ 舞剧 ☐ 歌舞剧 ☐ 音乐剧 ☐ 主题音乐会 ☐ 杂技剧 ☐ 曲艺 ☐ 木偶剧 ☐ 皮影戏 ☐ 其他				
申报类别	☐ 文华编剧奖 ☐ 文华导演奖 ☐ 文华音乐创作奖 ☐ 文华舞台美术奖 ☐ 文华表演奖				
近 5 年来年均参加各类演出总场次 (参评文华表演奖填写)			近 5 年来年均参加面向县 (市) 级以下基层观众的演出场次 (参评文华表演奖填写)		
个人简历					

主要艺术 成就及获 奖情况			
参与本次 评奖的代 表性作品 名称		创演单位及首演时间	
本人、创演 单位承诺	本人、本单位已阅知申报要求，现郑重承诺所有内容完全真实， 著作权无异议，如有失实，本人、本单位愿承担全部责任。本人不存在 违法违规行为或因失德失范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 本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创演单位及本人是否同意代表性作品视频、 剧照及本人照片等资料在中国艺术节期间 进行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广播、电视、平面 媒体、新媒体等平台	☐ 是	☐ 否
省级文化 和旅游行 政部门或 中央军委 政治工作 部宣传局 纪检机构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文化 和旅游行 政部门或 中央军委 政治工作 部宣传局 推荐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代表性作品为重大革命历史题材、民族宗教题材的, 请另附省级党委宣传部门审读意见。2. 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文艺院团、有关部委所属文艺单位盖本单位公章。

抄送：退役军人部办公厅、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全总文工团、中国铁路文工团、中央民族歌舞团、中国广播艺术团，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紫荆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2年4月15日印发

初校：王 欢 终校：吕 锋